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朱偉廷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1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1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 7 次變更計畫書」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有關本案範圍內位於虎尾溪河川區域內之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 152、155 地號全部土地及同段 134、150、151、153、154 及 156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水利用地，但不於本次變更劃出基地範圍。後續俟申請人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完成相關土地處分作業後，再另循程序辦理上開河川區水利用地劃出基地範圍。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四），有關本案範圍內位於縣管十三份排水設施範圍內之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 107 及 171 地號土地，考量目前尚未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堤防預定線公告，同意維持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惟其現況

已有排水設施，且未來亦有擴大區域排水範圍之可能性，如雲林縣政府基於排水需要而須於該用地進行相關工程，仍請申請人應配合辦理。後續雲林縣政府完成堤防預定線公告後，請申請人再另循程序辦理變更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及劃出基地範圍等事宜。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五），經申請人配合河川區土地之調整變更，重新檢討計入河川區與否之情境下，各種土地使用規劃面積均仍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同意確認，並請將分析結果納入變更計畫書。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經申請人據以表明本案並未新增原許可開發計畫之容許產業項目，同意將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生產事業用地修正為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用地（一）、（二），惟因申請人有關產業用地（一）、（二）與原計畫之容許產業類別仍有差異，請申請人應就差異部分逐項說明修正後之增、減項目與原容許項目之對應關係，如就新增容許產業項目無法說明其與原容許項目之對應或轉換關係，應予刪除。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經申請人補充廠房用地建蔽率、容積率調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內容，並補充本案變更前後總樓地板面積對照表，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請申請人於本案許可變更

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文件。

七、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一）（二）、三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3個月內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及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開發許可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20分）。